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秀琴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景

**联系方式：**13506570606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49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3
附件 3 工况证明 .....	5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59
附件 5 排污登记 .....	89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	90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0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105
附件 9 车间照片 .....	106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10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	114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17
附件 13 应急预案 .....	121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122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	145
附件 16 MSDS .....	146
附件 17 公示情况 .....	148

## 前言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的 1F 和 2F 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3186m<sup>2</sup>，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96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L3PFF29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9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建设单位名称</b>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b>建设项目性质</b>	新建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b>主要产品名称</b>	注塑鞋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100万双注塑鞋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90万双注塑鞋				
<b>建设项目环评时间</b>	2025年4月	<b>开工建设时间</b>	2025年5月		
<b>调试时间</b>	2025年8月	<b>验收现场监测时间</b>	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		
<b>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b>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b>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b>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投资总概算</b>	100万元	<b>环保投资总概算</b>	10万元	<b>比例</b>	10%
<b>实际总投资</b>	100万元	<b>环保投资</b>	10万元	<b>比例</b>	10%
<b>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b>			91330381MA2L3PFF29001W		
<b>验收检测依据</b>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p>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b></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p> <p>2、关于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96号]，2025年5月9日；</p> <p><b>其他依托文件：</b></p> <p>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9-10号；</p> <p>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7号；</p> <p>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9-4号；</p> <p>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5、《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23 日。</p>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sub>5</sub></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0</td><td>12 (15)</td></tr> </tbody> </table> <p>*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h2>2、废气</h2>																								
<p>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喷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喷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过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过程中PVC粉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和表1-3。</p> <p>企业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 </thead> </table>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20m	0.2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0

注\*: 该数值通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中(B1)式计算得出,但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3类	6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p><b>5、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19t/a 、NH<sub>3</sub>-N0.001t/a、TN0.006t/a 、工业盐粉尘0.015t/a和VOCs0.492t/a。</p>
--	---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的 1F 和 2F 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3186m<sup>2</sup>，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5年5月9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96 号。企业已于2025年5月20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L3PFF29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0%。本项目现有员工40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9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 2.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圆盘注塑机 8 台、整理流水线 3 条、喷光机 1 个等，达到年产 9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10-11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注塑鞋	100万双/年	15万双	90万双/年	90万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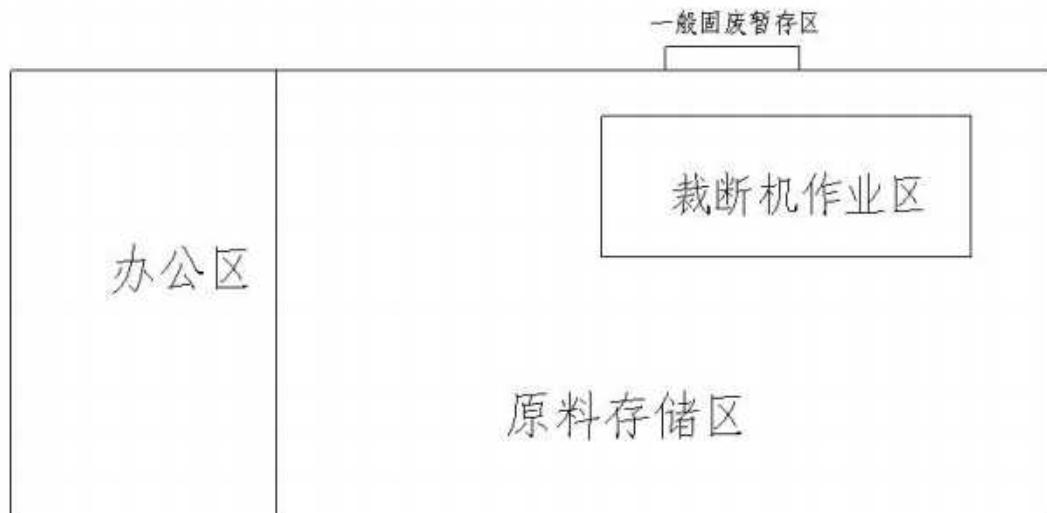
##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厂界东北为瑞安市创丰鞋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为瑞安市快步鞋厂，厂界西南侧为浙江富尔康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隔河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四至关系图



1F



1F(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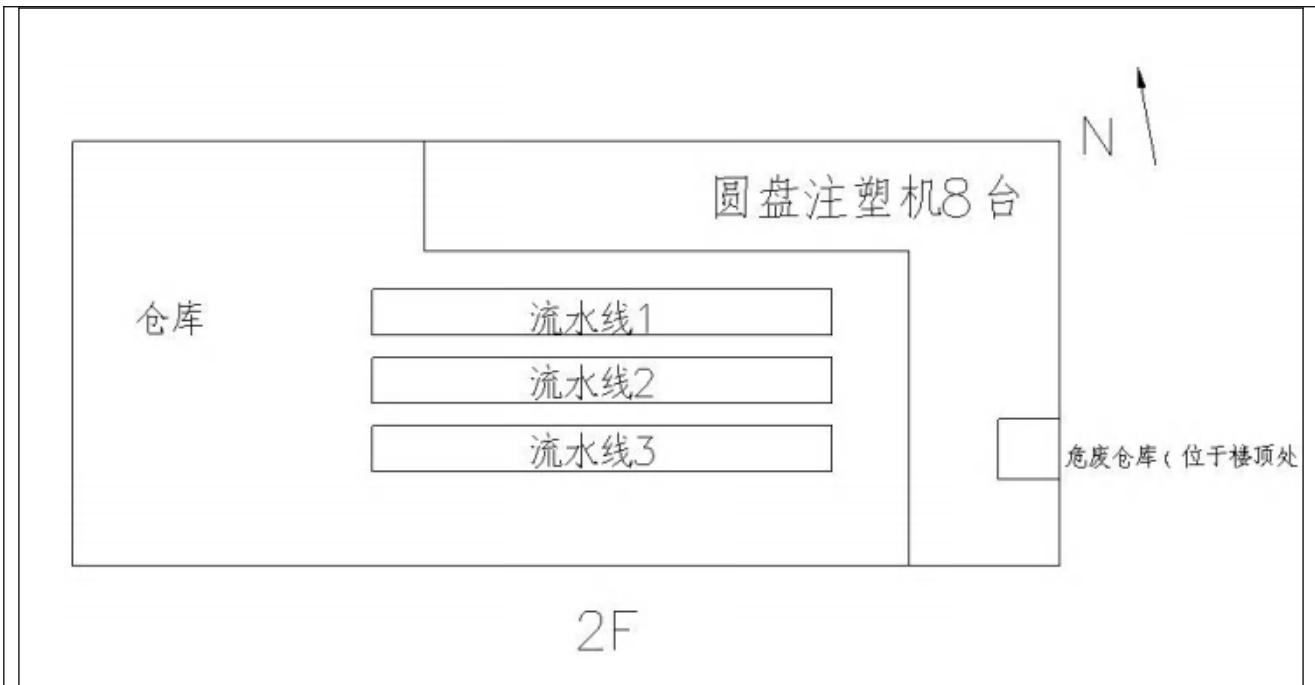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 2.4原辅材料消耗

###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鞋料划裁工序	裁断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	鞋面制作	打扣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		锁边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针车	台	50	50	与环评一致
5		电烘箱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6		过胶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帮底装配	圆盘注塑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8	成鞋装饰及包装	整理流水线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公共单元	冷却塔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喷光单元	喷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年10-11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VC 混合颗粒料	t/a	500	80	480
2	皮革	万米/a	13	2	12
3	布料	万米/a	8	1.2	7.2
4	模具	个/a	若干	若干	若干
5	热熔胶	t/a	0.5	0.08	0.48
6	其他辅料（鞋带等）	万套/a	100	15	90
7	液压油	t/a	0.3	0.05	0.3
8	用电量	MWh/a	120	20	120
9	水性喷光机	t/a	0.8	0.12	0.72
10	过滤棉	t/a	1.2	0.2	1.2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0月-11月用水量约10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600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56t/a，间接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废水总排放量456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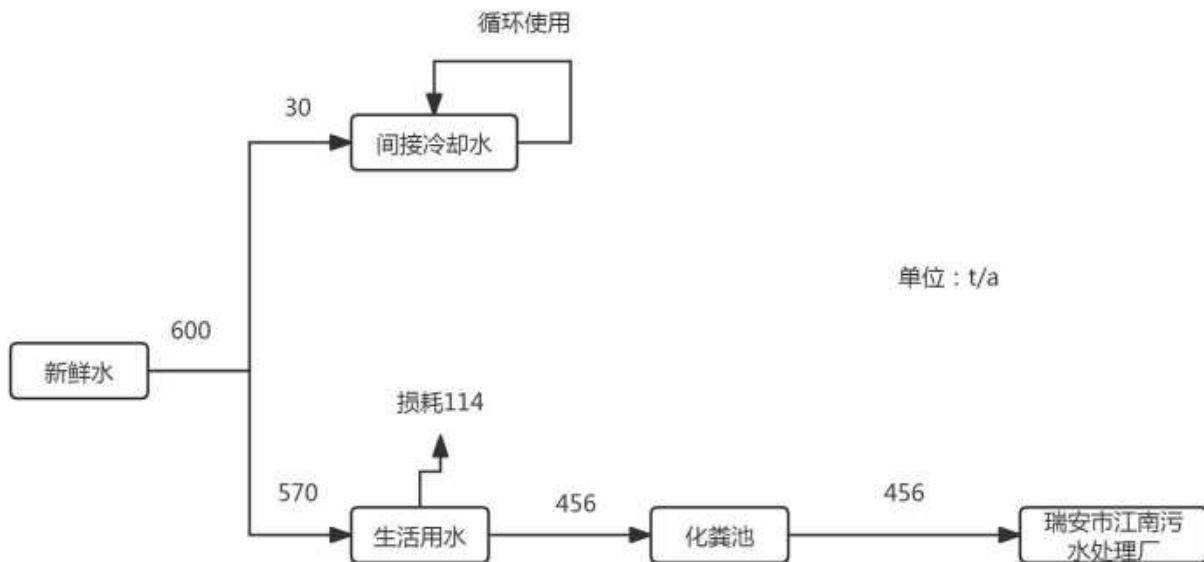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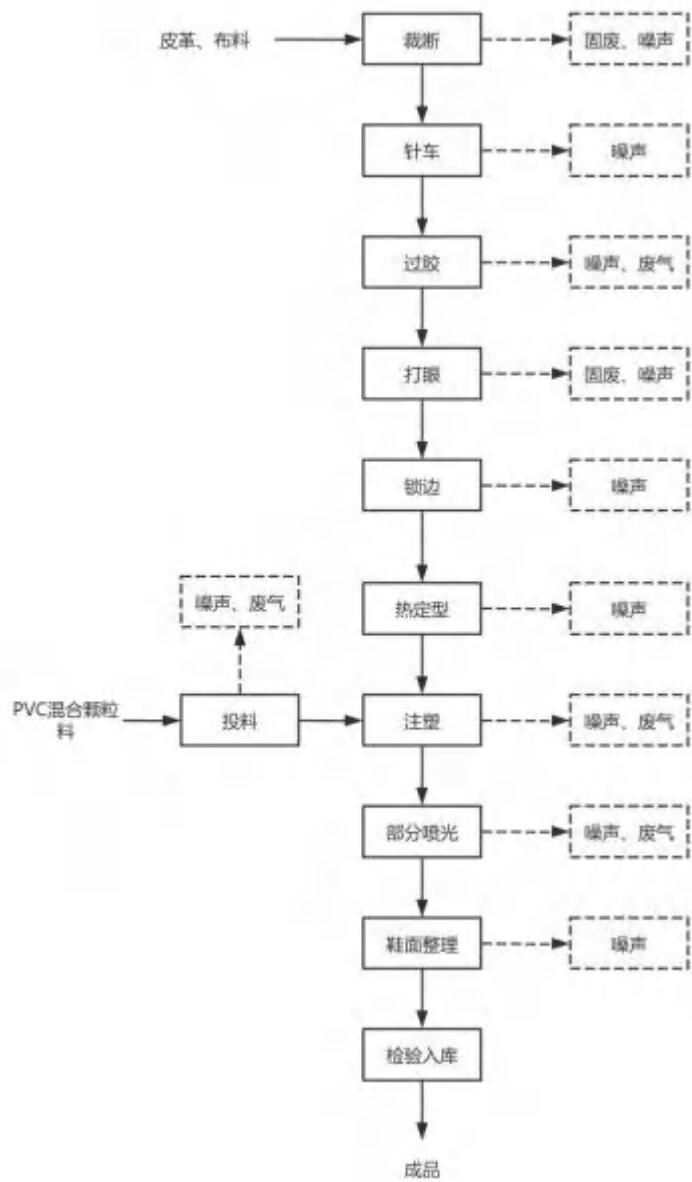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说明:

- ①裁断：根据工艺的要求将皮革、布料裁成不同形状的鞋部件，供下一步使用。
  - ②针车：用针车将鞋的各部件如外皮、里皮等缝合在一起，形成鞋面。
  - ③过胶：通过过胶机将鞋面部分区域用热熔胶进行胶合。
  - ④打眼：通过打眼机在半成品鞋面打上鞋眼。
  - ⑤锁边：用锁边机将鞋帮围边缝上进行锁边，制得成品鞋面。
  - ⑥热定型：根据鞋面需求，将鞋面放入电烘箱内通过加热定型（加热温度约100℃）方便

后续连帮注塑。热定型只产生少量水蒸气，无有机废气产生。

⑦投料：将PVC混合颗粒料拆包倒入圆盘注塑机里。

⑧注塑：PVC混合颗粒料通过圆盘注塑机加热熔化后通过注模口注入模具完成连帮注塑工序，注塑脱模后进行手工修边、整理，即得到成品注塑鞋。

⑨喷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约有10万双鞋子注塑成型后存在色差，存在色差的10万双鞋子在喷台用喷枪进行补色。项目设置1个喷台（配置1把喷枪）。

⑩鞋面整理、入库：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

##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100万双注塑鞋，目前实际达年产9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100万双注塑鞋，目前实际达年产9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平面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 2.8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2-5。

表2-5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等	是

污染防治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注塑喷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调配，使用后的物料桶加盖密闭	不涉及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刷胶桶密闭加盖	是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排风罩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是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处理装置	本项目注塑喷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沿用房东留存设备，废气收集、输送、排放等方面建设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是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本项目注塑喷光废气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中的要求	是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是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是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布料皮革边角料和注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	是

		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03) 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 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要求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无明显的气味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未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原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已编制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冷却水适时添加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调试期间排放量t (2025.10-11)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04	456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废水合计排放量			104	456	/	/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 3.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喷光废气、投料粉尘、过胶废气。

注塑废气和喷光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过胶废气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	排放方式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	20m高排气筒 DA001		
2	喷光废气	喷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	过胶废气	过胶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集气照片1	注塑废气集气照片2
	
喷光台照片	注塑废气集气照片3
	
处理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照片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

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布料皮革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喷光废渣（HW12 900-252-12）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包装袋、布料皮革边角料和注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 2025 年 10-11 月产 生量	折算后年 产生量 吨/年	处理情况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固废	0.4	0.06	0.36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布袋、皮革 边角料	裁断、扣打	固态	布料、皮革	一般固废	12	1.5	9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5	4	2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6.737	1	6	委托温州润 瑞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4	0.04	0.2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桶	危险废物	0.020	0.003	0.01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过滤棉	危险废物	1.238	0.2	1.2	
喷光废渣	喷光	固态	废渣	危险废物	0.053	0.008	0.04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16	0.0025	0.015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系统		7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0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	100

###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的1F和2F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3186m <sup>2</sup> ，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0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租赁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1F、2F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圆盘注塑机8台、整理流水线3条、喷光机1个等。生产规模：年产100万双注塑鞋。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年产90万双注塑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冷却水适时添加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干	1.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	已落实。

	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的喷光废气汇同注塑废气统一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活性碳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过胶使用热熔胶基本无废气产生，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投料生产时车间密闭，少量粉尘定期清扫。	标后高架排放。 2. 喷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 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喷光废气、投料粉尘、过胶废气。 注塑废气和喷光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过胶废气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风机安装消声器。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布料皮革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包装袋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布料皮革边角料和注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VOCs0.492t/a和工业烟粉尘0.015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VOCs0.3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VOCs0.492t/a。
------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废水

江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5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1.6t/d，废水排放量不大，故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 3. 噪声

本项目与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规划为商住距离约为 40m，本环评要求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东北侧场界采用实体墙阻隔，不设门窗；同时设备远离门窗摆放，工作时门窗紧闭，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本项目风机位于楼顶并设置于远离规划为商住的一侧，需在风机气流通道上装上消声装置，以降低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注塑鞋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为 3186m<sup>2</sup>，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为 1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4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及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当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需将发生泄漏的油桶内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暂存点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96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0.0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8.28	宏信 250827-1A1-2	144 mg/L	148 mg/L	1.4	10	合格
	2025.8.29	宏信 250828-2A1-2	131 mg/L	130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2025.8.28	宏信 250827-1A1-2	0.41 mg/L	0.43 mg/L	2.4	10	合格
	2025.8.29	宏信 250828-2A1-2	0.50 mg/L	0.52 mg/L	2.0	10	合格
总氮	2025.8.29	宏信 250827-1A1-2	18.9 mg/L	19.2 mg/L	0.8	5	合格
		宏信 250828-2A1-2	17.9 mg/L	18.2 mg/L	0.8	5	合格
氨氮	2025.8.29	宏信 250827-1A1-2	9.83 mg/L	9.73 mg/L	0.5	10	合格
		宏信 250828-2A1-2	8.22 mg/L	8.14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8.28	宏信 250827-1C8	2.37 mg/m <sup>3</sup>	2.38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宏信 250827-1C9	2.36 mg/m <sup>3</sup>	2.37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宏信 250828-2C8	2.61 mg/m <sup>3</sup>	2.60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宏信 250828-2C9	2.89 mg/m <sup>3</sup>	2.56 mg/m <sup>3</sup>	6.1	15	合格
		宏信 250827-1M3	1.83 mg/m <sup>3</sup>	1.86 mg/m <sup>3</sup>	0.8	20	合格
		宏信 250828-2M2	1.92 mg/m <sup>3</sup>	1.99 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宏信 250828-2M3	1.89 mg/m <sup>3</sup>	1.98 mg/m <sup>3</sup>	2.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8.28	宏信 250827-1A4-2	149 mg/L	145 mg/L	1.4	20	合格
	2025.8.29	宏信 250828-2A4-2	135 mg/L	129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2025.8.28	宏信 250827-1A4-2	0.41 mg/L	0.44 mg/L	3.5	20	合格
	2025.8.29	宏信 250828-2A4-2	0.52 mg/L	0.50 mg/L	2.0	20	合格

总氮	2025.8.29	宏信 250827-1A4-2	20.3 mg/L	20.3 mg/L	0	20	合格
		宏信 250828-2A4-2	16.8 mg/L	16.8 mg/L	0	20	合格
氨氮	2025.8.29	宏信 250827-1A4-2	10.1 mg/L	10.2 mg/L	0.5	20	合格
		宏信 250828-2A4-2	8.27 mg/L	8.17 mg/L	0.6	20	合格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28	8.43 μg	18.6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8.29	10.1 μg	20.6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29	39.3 μg	62.4 μg	25.0 μg	92.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29	31.2 μg	71.4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8.28	10.0 μg	9.66 μg	3.4	5	合格
	2025.8.29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总氮	2025.8.29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氨氮	2025.8.29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8	8.84 mg/m <sup>3</sup>	8.96 mg/m <sup>3</sup>	1.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10 mg/m <sup>3</sup>	2.9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02 mg/m <sup>3</sup>	2.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8 mg/m <sup>3</sup>	1.8	10	合格
氯化氢	2025.8.28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28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2025.8.29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2025.8.28-9.2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需氧量	2025.8.29-9.3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	---------------	----------	----------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8.2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8.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主任/授权签字人	OY202409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主任	OY20242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3
	罗豪	采样员	OY202526
	蒋可豪	采样员	OY202528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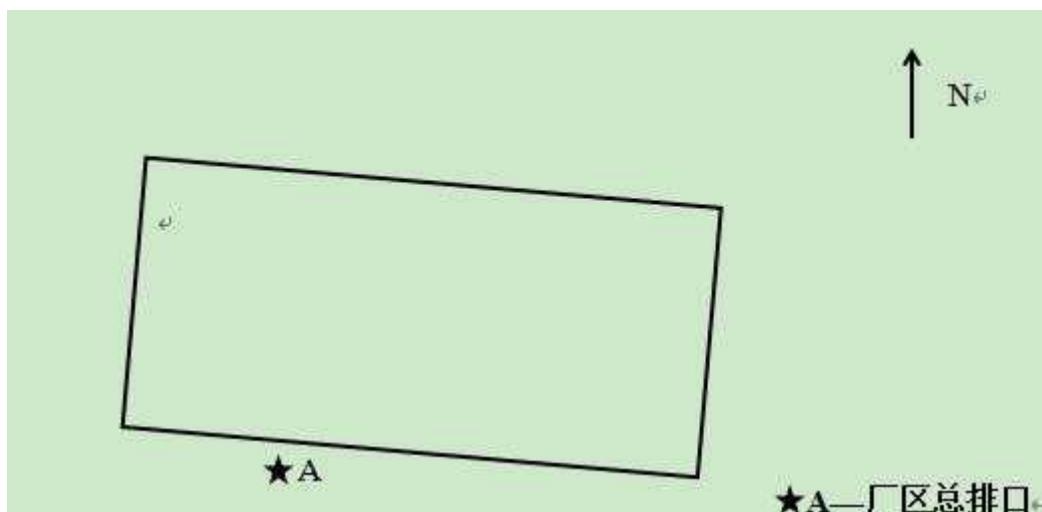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sub>5</sub>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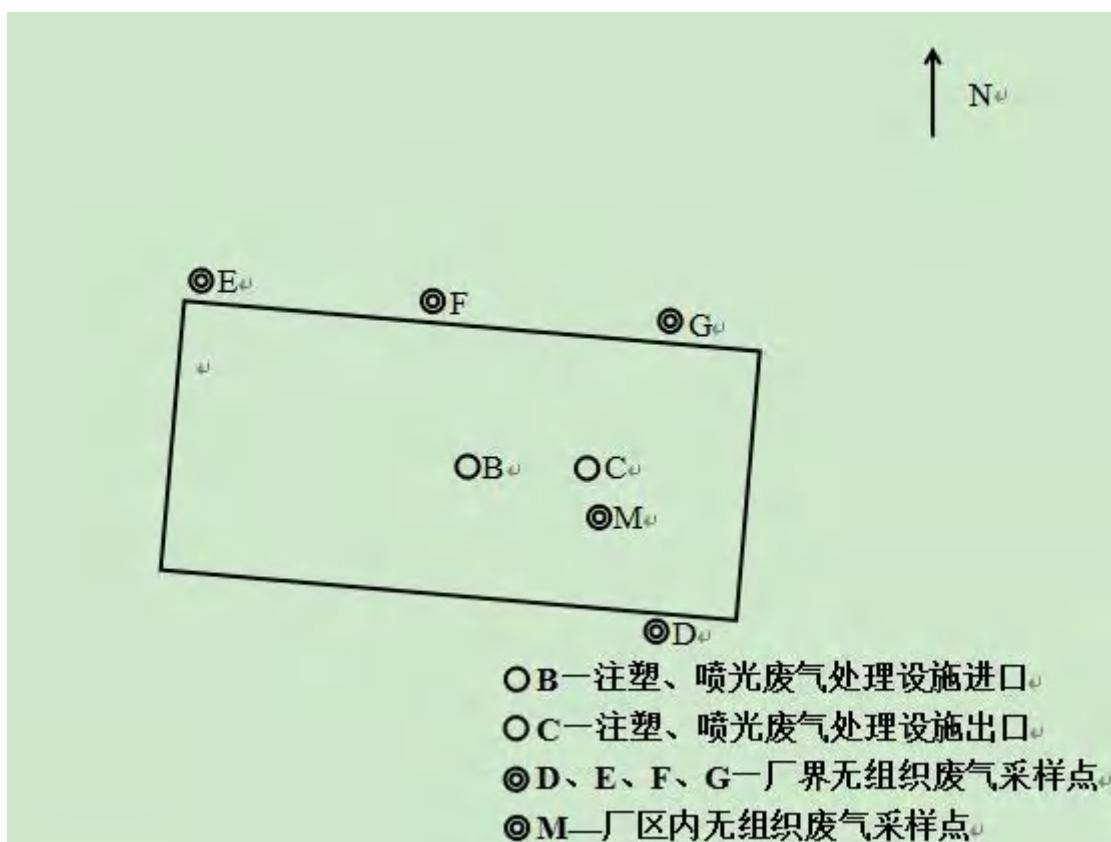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天，每天监测3次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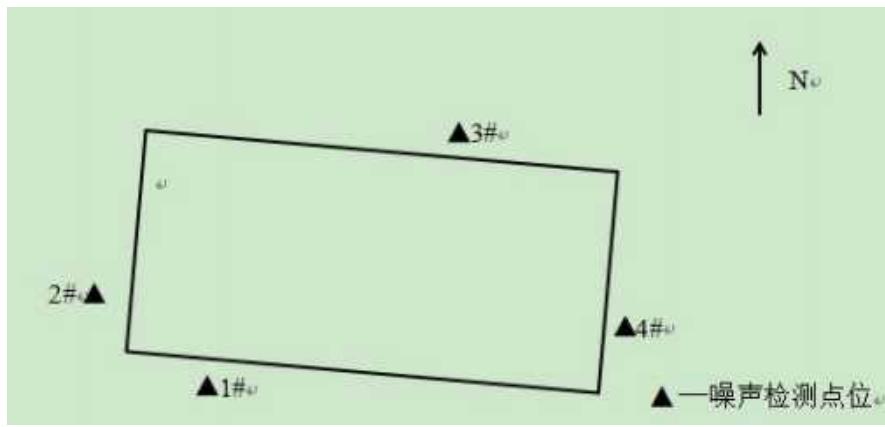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3#厂界东北侧	噪声		
4#厂界东南侧	噪声		



##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布料皮革边角料和注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8.27	09:10-10:10	东南	1.4	29.6	101.1	晴
	11:20-12:20	东南	1.6	30.2	100.8	晴
	13:30-14:30	东南	1.5	33.0	100.6	晴
	15:35-15:55	东南	1.4	31.0	100.1	晴
2025.8.28	09:15-10:15	东南	1.3	29.0	101.0	晴
	11:25-12:25	东南	1.5	31.1	100.7	晴
	13:40-14:40	东南	1.4	32.5	100.5	晴
	15:41-15:58	东南	1.3	31.2	100.3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10-11月产 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27	2025.8.28	
注塑鞋	100万双/年	15万双	90万双/年	3000双	3200双	93%
年工作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27	2025.8.28
1	鞋面制作	裁断机	台	5	5	5	5
2		打扣机	台	5	5	5	5
3		锁边机	台	4	4	4	4
4		针车	台	50	50	45	46
5		电烘箱	台	8	8	8	8

6		过胶机	台	2	2	2	2
7	帮底装配	圆盘注塑机	台	8	8	8	8
8	成鞋装饰及包装	整理流水线	条	3	3	3	3
9	公共单元	冷却塔	个	1	1	1	1
10	喷光单元	喷光机	个	1	1	1	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7	09:10-10:1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	/	/	
	11:20-12:20			0.226				
	13:30-14:30			0.222				
	09:10-10:10	下风向E		0.311	0.328	1.0	达标	
	11:20-12:20			0.317				
	13:30-14:30			0.317				
	09:10-10:10	下风向F		0.327				
	11:20-12:20			0.308				
	13:30-14:30			0.326				
	09:10-10:10	下风向G		0.318				
	11:20-12:20			0.328				
	13:30-14:30			0.321				
2025.8.28	09:15-10:15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	/	/	
	11:25-12:25			0.230				
	13:40-14:40			0.232				
	09:15-10:15	下风向E		0.326	0.331	1.0	达标	
	11:25-12:25			0.326				
	13:40-14:40			0.316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8.27	09:15-10:15	下风向F		0.315				
	11:25-12:25			0.331				
	13:40-14:40			0.311				
	09:15-10:15	下风向G		0.313				
	11:25-12:25			0.321				
	13:40-14:40			0.315				
	09:10-10:10	上风向D		1.30				
	11:20-12:20			1.26				
	13:30-14:30			1.30				
	09:10-10:10	下风向E		1.77				
	11:20-12:20			1.64				
	13:30-14:30			1.58				
	09:10-10:10	下风向F		1.54				
	11:20-12:20			1.63				
	13:30-14:30			1.50				
	09:10-10:10	下风向G		1.47				
	11:20-12:20			1.55				
	13:30-14:30			1.54				
2025.8.28	09:15-10:15	上风向D		1.59				
	11:25-12:25			1.53				
	13:40-14:40			1.50				
	09:15-10:15	下风向E		1.86				
	11:25-12:25			1.84				
	13:40-14:40			1.84				
	09:15-10:15	下风向F		1.80				
	11:25-12:25			1.80				
	13:40-14:40			1.80				
	09:15-10:15	下风向G		1.76				
	11:25-12:25			1.77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40-14:40			1.79			
2025.8.27	9:12	上风向D	臭气浓度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1:26			<10			
	13:40			<10			
	15:35			<10			
	9:19	下风向E	臭气浓度	<10			
	11:33			<10			
	13:47			<10			
	15:41			<10			
	9:27	下风向F	臭气浓度	<10			
	11:41			<10			
	13:55			<10			
	15:47			<10			
	9:35	下风向G	臭气浓度	<10			
	11:49			<10			
	13:59			<10			
	15:55			<10			
2025.8.28	9:17	上风向D	臭气浓度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1:29			<10			
	13:45			<10			
	15:41			<10			
	9:25	下风向E	臭气浓度	<10			
	11:35			<10			
	13:49			<10			
	15:47			<10			
	9:33	下风向F	臭气浓度	<10			
	11:41			<10			
	13:55			<10			
	15:52			<10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42	下风向G	<10				
	11:49						
	14:01						
	15:58						
2025.8.27	09:10-10:10	上风向D	<0.05		/	/	/
	11:20-12:20						
	13:30-14:30						
	09:10-10:10	下风向E	0.05		0.06	0.2	达标
	11:20-12:20						
	13:30-14:30						
	09:10-10:10	下风向F	0.05		0.06	0.2	达标
	11:20-12:20						
	13:30-14:30						
	09:10-10:10	下风向G	<0.05		0.06	0.2	达标
	11:20-12:20						
	13:30-14:30						
2025.8.28	09:15-10:15	上风向D	<0.05		/	/	/
	11:25-12:25						
	13:40-14:40						
	09:15-10:15	下风向E	<0.05		0.06	0.2	达标
	11:25-12:25						
	13:40-14:40						
	09:15-10:15	下风向F	0.05		0.06	0.2	达标
	11:25-12:25						
	13:40-14:40						
	09:15-10:15	下风向G	0.05		0.06	0.2	达标
	11:25-12:25						
	13:40-14:4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7	09:10-10:10	厂区内外 M	非甲烷 总烃	1.93	1.93	6	达标
	11:20-12:20			1.82			
	13:30-14:30			1.84			
2025.8.28	09:15-10:15	厂区内外 M	非甲烷 总烃	1.78	1.96	6	达标
	11:25-12:25			1.96			
	13:40-14:40			1.9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7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63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27	颗粒物	/	8978	30	32	$2.87 \times 10^{-1}$	/	/	/
				34					
				31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7	颗粒物	20	8868	<20	<20	$<1.77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28	颗粒物	/	8885	32	33	$2.93 \times 10^{-1}$	/	/	/
				34					
				32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8	颗粒物	20	8843	<20	<20	$<1.77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氯化氢	/	8978	12.3	12.8	$1.15 \times 10^{-1}$	/	/	/
				13.0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27				12.7					
				13.2					
				12.3					
				13.1					
				12.6					
				13.3					
				12.9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7		20	8868	3.6	3.8	$3.37 \times 10^{-2}$	100	0.43	达标
				3.8					
				4.1					
				3.3					
				3.2					
				4.0					
				4.2					
				3.6					
				4.0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27		/	8978	12.5	12.8	$1.15 \times 10^{-1}$	/	/	/
				14.0					
				13.7					
				13.2					
				12.1					
				12.6					
				12.5					
				12.6					
				12.3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7		20	8868	2.52	2.44	$2.16 \times 10^{-2}$	80	/	达标
				2.47					
				2.50					
				2.47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40								
				2.46								
				2.40								
				2.38								
				2.36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28	氯化 氢	/	8885	13.9	13.6	$1.21 \times 10^{-1}$	/	/	/			
				13.8								
				13.5								
				13.0								
				13.9								
				13.3								
				14.1								
				13.7								
				13.5								
				4.3	4.1	$3.63 \times 10^{-2}$	100	0.43	达标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8				3.7								
				4.3								
				3.6								
				4.5								
				3.8								
				4.7								
				4.0								
				3.8								
				12.3	12.5	$1.11 \times 10^{-1}$	/	/	/			
				12.5								
				12.6								
				12.5								
				12.5								
				11.8								

				13.0					
				12.3					
				12.8					
				3.66					
				3.28					
				2.85					
				2.82					
				2.77					
				2.68					
				2.67					
				2.60					
				2.72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69	354	1000	达标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7			354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309						
			229	309	1000	达标			
			269						
			30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8月27日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2.87 \times 10^{-1}$	$<1.77 \times 10^{-1}$	69.2
		非甲烷总烃	$1.15 \times 10^{-1}$	$2.16 \times 10^{-2}$	81.2
		氯化氢	$1.15 \times 10^{-1}$	$3.37 \times 10^{-2}$	70.7
2025年8月28日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2.93 \times 10^{-1}$	$<1.77 \times 10^{-1}$	69.8
		非甲烷总烃	$1.11 \times 10^{-1}$	$2.56 \times 10^{-2}$	76.9
		氯化氢	$1.21 \times 10^{-1}$	$3.63 \times 10^{-2}$	70.0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7	8978	34.4	2.4	14.7	/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7	8868	34.4	2.4	14.5	20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8	8885	35.7	2.3	14.7	/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8	8843	35.7	2.3	14.6	20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限值要求，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区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限值要求，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2 废水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8.27	09:30	微黄微浊	7.0	146	0.42	19.0	9.78	15	47.8
	11:35	微黄微浊	7.1	150	0.42	21.2	9.35	16	48.8
	13:40	微黄微浊	7.1	146	0.45	21.5	9.96	14	47.5
	15:55	微黄微浊	7.2	149	0.41	20.3	10.1	17	48.0
平均值			/	148	0.42	20.5	9.80	16	48.0
厂区总排口 8.28	09:25	微黄微浊	7.1	130	0.51	18.0	8.18	9	40.6
	11:40	微黄微浊	7.0	137	0.55	17.2	7.76	10	42.9

	13:55	微黄 微浊	7.1	138	0.54	16.5	7.91	8	43.7
	16:00	微黄 微浊	7.2	135	0.52	16.8	8.27	9	42.1
平均值		/	135	0.53	17.1	8.03	9	42.3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0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27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50-09:52	63.1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59-10:01	63.5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07-10:09	63.8	—	—	—	64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6-10:18	64.4	—	—	—	64						
8.28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35-09:37	61.8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47-09:49	62.0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09:55-09:57	64.1	—	—	—	64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03-10:05	64.5	—	—	—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2 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4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45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

###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3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492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6 \times 10^{-2}$	2400	0.057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				0.246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303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限值要求，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 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布料皮革边角料和注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VOCs0.3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VOCs0.492t/a。

### 结论：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2分41.082秒 27度47分3.27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双注塑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万双注塑鞋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5月20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L3PFF29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L3PFF29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9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56	/	456	480	/	456	480	/	/
	化学需氧量	/	142	500	0.018	/	0.018	0.019	/	0.018	0.019	/	/
	氨氮	/	8.92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18.8	70	0.005	/	0.005	0.006	/	0.005	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2.66	80	0.303	/	0.303	0.492	/	0.303	0.49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0.881	/	40.881	45.704	/	40.881	45.70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96号

## 关于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租赁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1F、2F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圆盘注塑机8台、整理流水线3条、喷光机1个等。生产规模：年产100万双注塑鞋。**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 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二) 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防治方面**

1.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喷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六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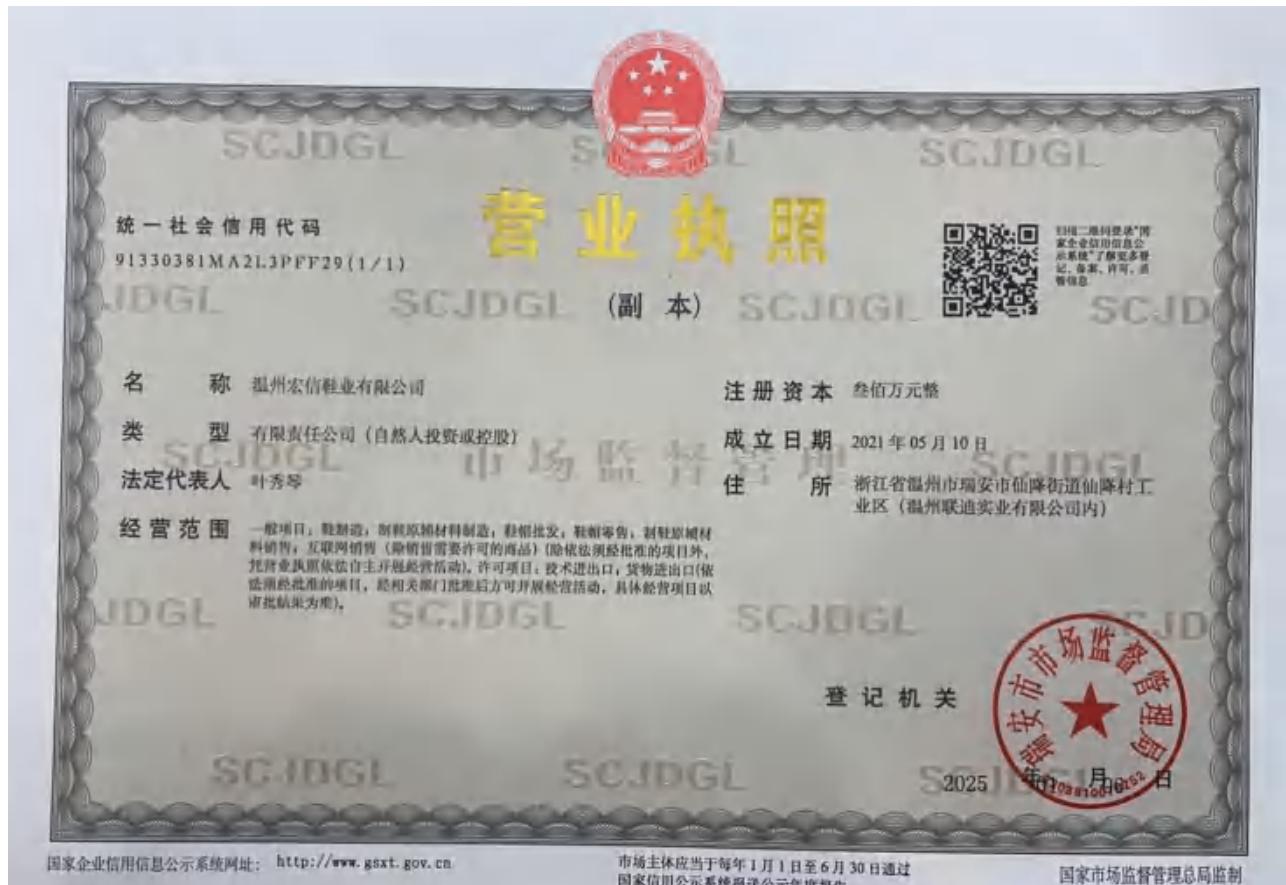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9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工况证明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 10-11月 产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27	2025.8.28	
注塑鞋	100万双/年	15万双	90万双/年	3000双	3200双	93%
年工作300天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年10-11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VC 混合颗粒料	t/a	500	80	480
2	皮革	万米/a	13	2	12
3	布料	万米/a	8	1.2	7.2
4	模具	个/a	若干	若干	若干
5	热熔胶	t/a	0.5	0.08	0.48
6	其他辅料（鞋带等）	万套/a	100	15	90
7	液压油	t/a	0.3	0.05	0.3
8	用电量	MWh/a	120	20	120
9	水性喷光机	t/a	0.8	0.12	0.72
10	过滤棉	t/a	1.2	0.2	1.2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10	0
	废气		7
	噪声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月用水量约为 ( 100 )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 600 ) 吨 / 年，员工人数为 ( 40 )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 300 ) 天，工作时间 ( 8 )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 5 ) 平米，于 ( 2025 年 5 月 ) 开始建设， ( 2025 年 8 月 ) 竣工。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 公章 )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27	2025.8.28
1	鞋料划裁工序	裁断机	台	5	5	5	5
2	鞋面制作	打扣机	台	5	5	5	5
3		锁边机	台	4	4	4	4
4		针车	台	50	50	45	46
5		电烘箱	台	8	8	8	8
6		过胶机	台	2	2	2	2
7	帮底装配	圆盘注塑机	台	8	8	8	8
8	成鞋装饰及包装	整理流水线	条	3	3	3	3
9	公共单元	冷却塔	个	1	1	1	1
10	喷光单元	喷光机	个	1	1	1	1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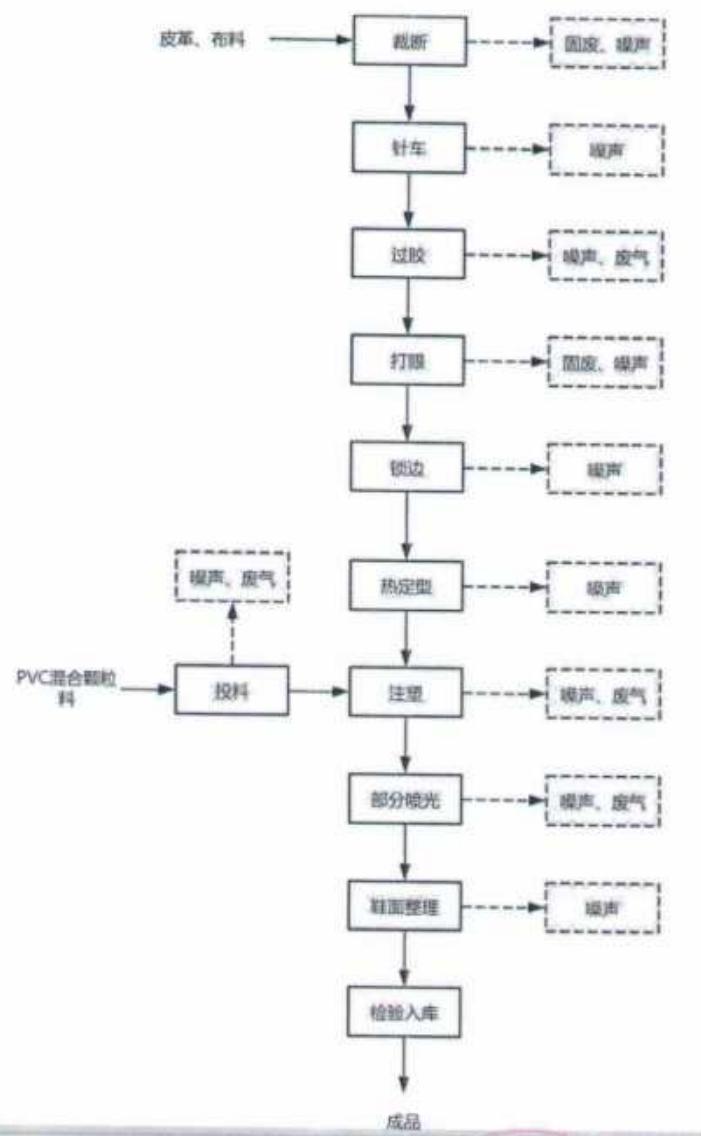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 2025 年 10-11 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4	0.06	0.3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布料、皮革边角料	SW59 900-099-559	12	1.5	9	
3	注塑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25	4	24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37	1	6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4	0.04	0.24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0	0.003	0.018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38	0.2	1.2	
8	喷光废渣	HW12 900-252-12	0.053	0.008	0.048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6	0.0025	0.015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0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4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17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  
(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 (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 (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40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0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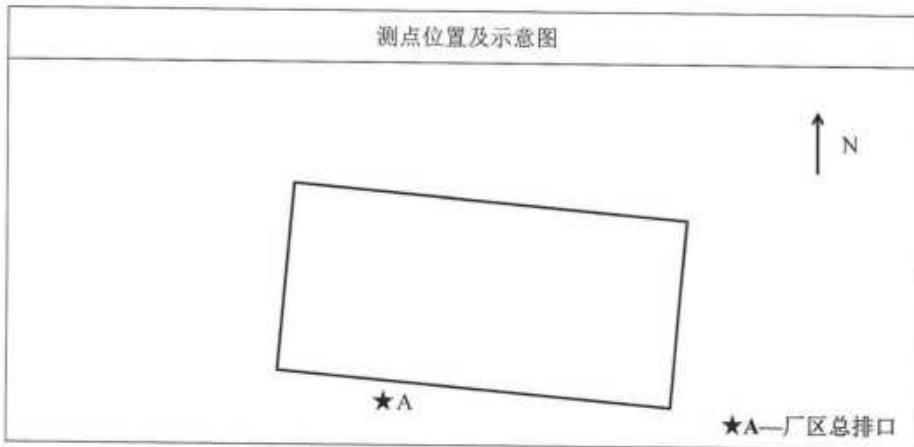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8.27	09:30	微黄 微浊	7.0	146	0.42	19.0	9.78	15	47.8	宏信 250827-1A1
	11:35	微黄 微浊	7.1	150	0.42	21.2	9.35	16	48.8	宏信 250827-1A2
	13:40	微黄 微浊	7.1	146	0.45	21.5	9.96	14	47.5	宏信 250827-1A3
	15:55	微黄 微浊	7.2	149	0.41	20.3	10.1	17	48.0	宏信 250827-1A4
厂区 总排口 8.28	09:25	微黄 微浊	7.1	130	0.51	18.0	8.18	9	40.6	宏信 250828-2A1
	11:40	微黄 微浊	7.0	137	0.55	17.2	7.76	10	42.9	宏信 250828-2A2
	13:55	微黄 微浊	7.1	138	0.54	16.5	7.91	8	43.7	宏信 250828-2A3
	16:00	微黄 微浊	7.2	135	0.52	16.8	8.27	9	42.1	宏信 250828-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0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4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17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7-28 日、9 月 1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123、2025124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有组织废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0.05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0	32	$2.87 \times 10^{-1}$	LT2508233
			34			LT2508238
			31			LT250823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5	12.8	$1.15 \times 10^{-1}$	宏信250827-1B1
			14.0			宏信250827-1B2
			13.7			宏信250827-1B3
			13.2			宏信250827-1B4
			12.1			宏信250827-1B5
			12.6			宏信250827-1B6
			12.5			宏信250827-1B7
			12.6			宏信250827-1B8
			12.3			宏信250827-1B9
	氯化氢	5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12.3	12.8	$1.15 \times 10^{-1}$	宏信250827-1B10
			13.0			宏信250827-1B11
			12.7			宏信250827-1B12
			13.2			宏信250827-1B13
			12.3			宏信250827-1B14
			13.1			宏信250827-1B15
			12.6			宏信250827-1B16
			13.3			宏信250827-1B17
			12.9			宏信250827-1B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77 \times 10^{-1}$	LT2508240
			<20			LT2508235
			<20			LT250823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52	2.44	$2.16 \times 10^{-2}$	宏信250827-1C1
			2.47			宏信250827-1C2
			2.50			宏信250827-1C3
			2.47			宏信250827-1C4
			2.40			宏信250827-1C5
			2.46			宏信250827-1C6
			2.40			宏信250827-1C7
			2.38			宏信250827-1C8
			2.36			宏信250827-1C9
	氯化氢	5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3.6	3.8	$3.37 \times 10^{-2}$	宏信250827-1C10
			3.8			宏信250827-1C11
			4.1			宏信250827-1C12
			3.3			宏信250827-1C13
			3.2			宏信250827-1C14
			4.0			宏信250827-1C15
			4.2			宏信250827-1C16
			3.6			宏信250827-1C17
			4.0			宏信250827-1C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2	33	$2.93 \times 10^{-1}$	LT2508236
			34			LT2508237
			32			LT250822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3	12.5	$1.11 \times 10^{-1}$	宏信250828-2B1
			12.5			宏信250828-2B2
			12.6			宏信250828-2B3
			12.5			宏信250828-2B4
			12.5			宏信250828-2B5
			11.8			宏信250828-2B6
			13.0			宏信250828-2B7
			12.3			宏信250828-2B8
			12.8			宏信250828-2B9
	氯化氢	5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13.9	13.6	$1.21 \times 10^{-1}$	宏信250828-2B10
			13.8			宏信250828-2B11
			13.5			宏信250828-2B12
			13.0			宏信250828-2B13
			13.9			宏信250828-2B14
			13.3			宏信250828-2B15
			14.1			宏信250828-2B16
			13.7			宏信250828-2B17
			13.5			宏信250828-2B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89	<1.77×10 <sup>-1</sup>	LT2508231
			<20			LT2508239
			<20			LT25082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66		2.56×10 <sup>-2</sup>	宏信250828-2C1
			3.28			宏信250828-2C2
			2.85			宏信250828-2C3
			2.82			宏信250828-2C4
			2.77			宏信250828-2C5
			2.68			宏信250828-2C6
			2.67			宏信250828-2C7
			2.60			宏信250828-2C8
			2.72			宏信250828-2C9
	氯化氢	50mL多孔玻璃吸收管	4.3		4.1	宏信250828-2C10
			3.7			宏信250828-2C11
			4.3			宏信250828-2C12
			3.6			宏信250828-2C13
			4.5			宏信250828-2C14
			3.8			宏信250828-2C15
			4.7			宏信250828-2C16
			4.0			宏信250828-2C17
			3.8			宏信250828-2C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54	宏信250827-1C19
			354		宏信250827-1C20
			309		宏信250827-1C21
注塑、喷光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8			229	309	宏信250828-2C19
			269		宏信250828-2C20
			309		宏信250828-2C21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7	8978	34.4	2.4	14.7	/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7	8868	34.4	2.4	14.5	20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8	8885	35.7	2.3	14.7	/	
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8	8843	35.7	2.3	14.6	2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7	09:10-10:1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0	宏信250827-1D1		
	11:20-12:20				1.26	宏信250827-1D2		
	13:30-14:30				1.30	宏信250827-1D3		
	09:10-10:10	E			1.77	宏信250827-1E1		
	11:20-12:20				1.64	宏信250827-1E2		
	13:30-14:30				1.58	宏信250827-1E3		
	09:10-10:10	F			1.54	宏信250827-1F1		
	11:20-12:20				1.63	宏信250827-1F2		
	13:30-14:30				1.50	宏信250827-1F3		
	09:10-10:10	G			1.47	宏信250827-1G1		
	11:20-12:20				1.55	宏信250827-1G2		
	13:30-14:30				1.54	宏信250827-1G3		
2025.8.28	09:15-10:15	D			1.59	宏信250828-2D1		
	11:25-12:25				1.53	宏信250828-2D2		
	13:40-14:40				1.50	宏信250828-2D3		
	09:15-10:15	E			1.86	宏信250828-2E1		
	11:25-12:25				1.84	宏信250828-2E2		
	13:40-14:40				1.84	宏信250828-2E3		
	09:15-10:15	F			1.80	宏信250828-2F1		
	11:25-12:25				1.80	宏信250828-2F2		
	13:40-14:40				1.80	宏信250828-2F3		
	09:15-10:15	G			1.76	宏信250828-2G1		
	11:25-12:25				1.77	宏信250828-2G2		
	13:40-14:40				1.79	宏信250828-2G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7	09:10-10:10	D	1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氯化氢	<0.05	宏信250827-1D4		
	11:20-12:20				<0.05	宏信250827-1D5		
	13:30-14:30				<0.05	宏信250827-1D6		
	09:10-10:10	E			0.05	宏信250827-1E4		
	11:20-12:20				<0.05	宏信250827-1E5		
	13:30-14:30				<0.05	宏信250827-1E6		
	09:10-10:10	F			0.05	宏信250827-1F4		
	11:20-12:20				0.06	宏信250827-1F5		
	13:30-14:30				0.05	宏信250827-1F6		
	09:10-10:10	G			<0.05	宏信250827-1G4		
	11:20-12:20				0.05	宏信250827-1G5		
	13:30-14:30				0.05	宏信250827-1G6		
2025.8.28	09:15-10:15	D			<0.05	宏信250828-2D4		
	11:25-12:25				<0.05	宏信250828-2D5		
	13:40-14:40				<0.05	宏信250828-2D6		
	09:15-10:15	E			<0.05	宏信250828-2E4		
	11:25-12:25				0.05	宏信250828-2E5		
	13:40-14:40				0.05	宏信250828-2E6		
	09:15-10:15	F			0.05	宏信250828-2F4		
	11:25-12:25				0.05	宏信250828-2F5		
	13:40-14:40				0.06	宏信250828-2F6		
	09:15-10:15	G			0.05	宏信250828-2G4		
	11:25-12:25				<0.05	宏信250828-2G5		
	13:40-14:40				0.05	宏信250828-2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8.27	9:12	D	10L 臭气袋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宏信 250827-1D7		
	11:26				<10		宏信 250827-1D8		
	13:40				<10		宏信 250827-1D9		
	15:35				<10		宏信 250827-1D10		
	9:19	E			<10	<10	宏信 250827-1E7		
	11:33				<10		宏信 250827-1E8		
	13:47				<10		宏信 250827-1E9		
	15:41				<10		宏信 250827-1E10		
	9:27	F			<10	<10	宏信 250827-1F7		
	11:41				<10		宏信 250827-1F8		
	13:55				<10		宏信 250827-1F9		
	15:47				<10		宏信 250827-1F10		
	9:35	G			<10	<10	宏信 250827-1G7		
	11:49				<10		宏信 250827-1G8		
	13:59				<10		宏信 250827-1G9		
	15:55				<10		宏信 250827-1G10		
2025.8.28	9:17	D			<10	<10	宏信 250828-2D7		
	11:29				<10		宏信 250828-2D8		
	13:45				<10		宏信 250828-2D9		
	15:41				<10		宏信 250828-2D10		
	9:25	E			<10	<10	宏信 250828-2E7		
	11:35				<10		宏信 250828-2E8		
	13:49				<10		宏信 250828-2E9		
	15:47				<10		宏信 250828-2E10		
	9:33	F			<10	<10	宏信 250828-2F7		
	11:41				<10		宏信 250828-2F8		
	13:55				<10		宏信 250828-2F9		
	15:52				<10		宏信 250828-2F10		
	9:42	G			<10	<10	宏信 250828-2G7		
	11:49				<10		宏信 250828-2G8		
	14:01				<10		宏信 250828-2G9		
	15:58				<10		宏信 250828-2G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7	09:10-10:1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LM2508431		
	11:20-12:20				0.226	LM2508435		
	13:30-14:30				0.222	LM2508439		
	09:10-10:10	E			0.311	LM2508432		
	11:20-12:20				0.317	LM2508436		
	13:30-14:30				0.317	LM2508440		
	09:10-10:10	F			0.327	LM2508433		
	11:20-12:20				0.308	LM2508437		
	13:30-14:30				0.326	LM2508441		
	09:10-10:10	G			0.318	LM2508434		
	11:20-12:20				0.328	LM2508438		
	13:30-14:30				0.321	LM2508442		
2025.8.28	09:15-10:15	D			0.213	LM2508443		
	11:25-12:25				0.230	LM2508447		
	13:40-14:40				0.232	LM2508421		
	09:15-10:15	E			0.326	LM2508444		
	11:25-12:25				0.326	LM2508448		
	13:40-14:40				0.316	LM2508422		
	09:15-10:15	F			0.315	LM2508445		
	11:25-12:25				0.331	LM2508449		
	13:40-14:40				0.311	LM2508423		
	09:15-10:15	G			0.313	LM2508446		
	11:25-12:25				0.321	LM2508450		
	13:40-14:40				0.315	LM250842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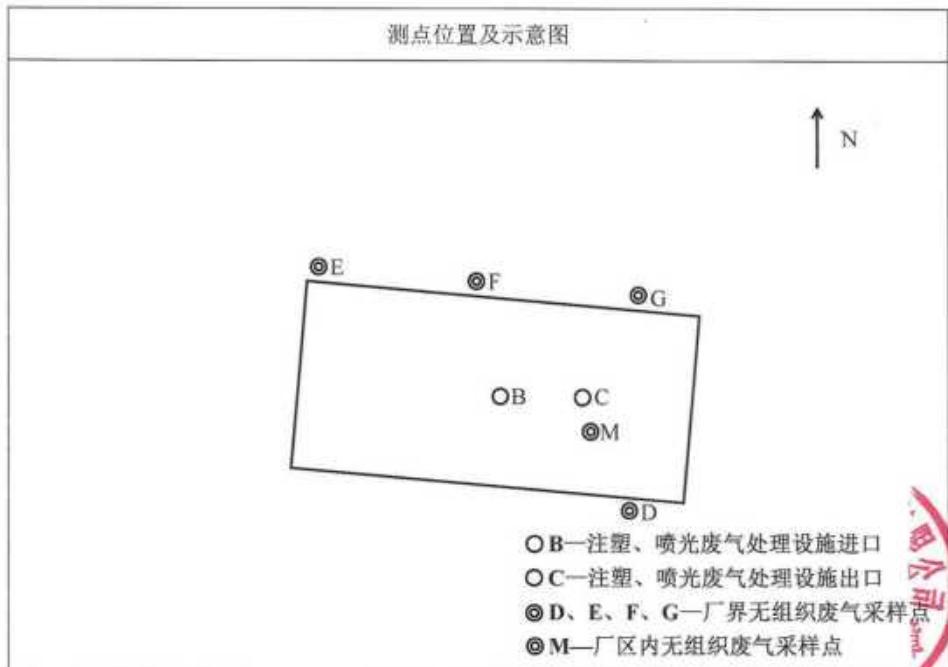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7	09:10-10:10	M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93	宏信250827-1M1
	11:20-12:20				1.82	宏信250827-1M2
	13:30-14:30				1.84	宏信250827-1M3
2025.8.28	09:15-10:15				1.78	宏信250828-2M1
	11:25-12:25				1.96	宏信250828-2M2
	13:40-14:40				1.94	宏信250828-2M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7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19.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8.27	09:10-10:10	东南	1.4	29.6	101.1	晴	罗豪 蒋可豪
	11:20-12:20	东南	1.6	30.2	100.8	晴	
	13:30-14:30	东南	1.5	33.0	100.6	晴	
	15:35-15:55	东南	1.4	31.0	100.1	晴	
2025.8.28	09:15-10:15	东南	1.3	29.0	101.0	晴	
	11:25-12:25	东南	1.5	31.1	100.7	晴	
	13:40-14:40	东南	1.4	32.5	100.5	晴	
	15:41-15:58	东南	1.3	31.2	100.3	晴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4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17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7-2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50-10:18；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35-10:05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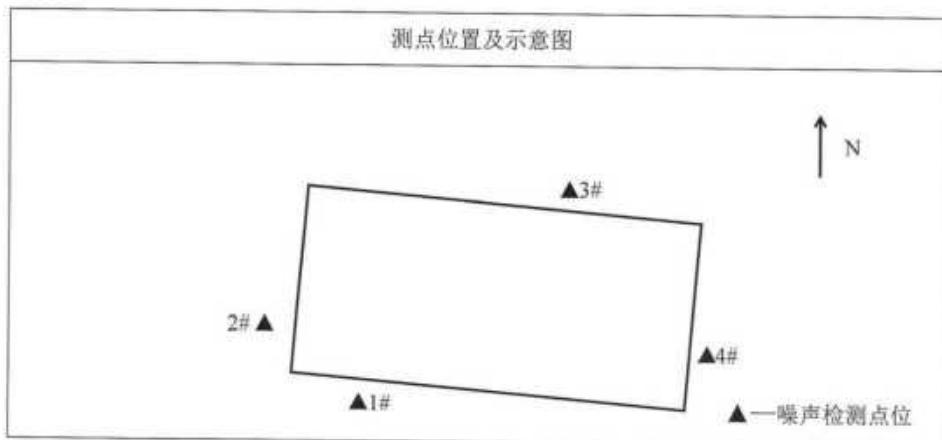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27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50-09:52	63.1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59-10:01	63.5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07-10:09	63.8	—	—	—	64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6-10:18	64.4	—	—	—	64
8.28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35-09:37	61.8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47-09:49	62.0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09:55-09:57	64.1	—	—	—	64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03-10:05	64.5	—	—	—	6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2 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1.9.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氯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28	宏信 250827-1A1-2	144 mg/L	148 mg/L	1.4	10	合格
	2025.8.29	宏信 250828-2A1-2	131 mg/L	130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2025.8.28	宏信 250827-1A1-2	0.41 mg/L	0.43 mg/L	2.4	10	合格
	2025.8.29	宏信 250828-2A1-2	0.50 mg/L	0.52 mg/L	2.0	10	合格
总氮	2025.8.29	宏信 250827-1A1-2	18.9 mg/L	19.2 mg/L	0.8	5	合格
		宏信 250828-2A1-2	17.9 mg/L	18.2 mg/L	0.8	5	合格
氨氮	2025.8.29	宏信 250827-1A1-2	9.83 mg/L	9.73 mg/L	0.5	10	合格
		宏信 250828-2A1-2	8.22 mg/L	8.14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8	宏信 250827-1C8	2.37 mg/m³	2.38 mg/m³	0.2	15	合格
		宏信 250827-1C9	2.36 mg/m³	2.37 mg/m³	0.2	15	合格
		宏信 250828-2C8	2.61 mg/m³	2.60 mg/m³	0.2	15	合格
		宏信 250828-2C9	2.89 mg/m³	2.56 mg/m³	6.1	15	合格
		宏信 250827-1M3	1.83 mg/m³	1.86 mg/m³	0.8	20	合格
		宏信 250828-2M2	1.92 mg/m³	1.99 mg/m³	1.8	20	合格
		宏信 250828-2M3	1.89 mg/m³	1.98 mg/m³	2.3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28	宏信 250827-1A4-2	149 mg/L	145 mg/L	1.4	20	合格
	2025.8.29	宏信 250828-2A4-2	135 mg/L	129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2025.8.28	宏信 250827-1A4-2	0.41 mg/L	0.44 mg/L	3.5	20	合格
	2025.8.29	宏信 250828-2A4-2	0.52 mg/L	0.50 mg/L	2.0	20	合格
总氮	2025.8.29	宏信 250827-1A4-2	20.3 mg/L	20.3 mg/L	0	20	合格
		宏信 250828-2A4-2	16.8 mg/L	16.8 mg/L	0	20	合格
氨氮	2025.8.29	宏信 250827-1A4-2	10.1 mg/L	10.2 mg/L	0.5	20	合格
		宏信 250828-2A4-2	8.27 mg/L	8.17 mg/L	0.6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

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28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2025.8.29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8-9.2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5.8.29-9.3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28	8.43 μg	18.6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8.29	10.1 μg	20.6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29	39.3 μg	62.4 μg	25.0 μg	92.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29	31.2 μg	71.4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28	10.0 μg	9.66 μg	3.4	5	合格
	2025.8.29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总氮	2025.8.29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氨氮	2025.8.29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8	8.84 mg/m³	8.96 mg/m³	1.4	10	合格
		8.84 mg/m³	9.10 mg/m³	2.9	10	合格
		8.84 mg/m³	9.02 mg/m³	2.0	10	合格
		8.84 mg/m³	8.68 mg/m³	1.8	10	合格
氯化氢	2025.8.28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8.2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8.28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L3PFF2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  
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L3PFF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RRHJD-HXXXY-2023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孙学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506570606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批复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含包装费）为：

合同编号: RRJHB-HXXY -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	3200.00	1568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4	3200.00	768.00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02	3200.00	64.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0	3200.00	3840.00
喷光废渣	HW12	900-252-12	0.05	3200.00	16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3200.00	64.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  
 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  
 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 \_\_\_\_\_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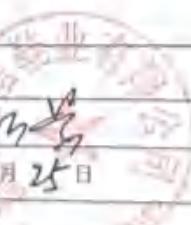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浦街道宋浦 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颗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868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2025 年 <u>11</u> 月 <u>25</u> 日	日期: 2025 年 <u>11</u> 月 <u>25</u> 日

危废收运资质：

## 关于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5-11-25 14:43:45 浏览次数：99 来源：办公室（审批科） 字体：[大 中 小]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单位，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现向我局申请小微收运单位续证一年。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现将该公司情况在瑞安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25年11月25日 - 2025年12月3日）。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公众以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问题，我局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联系电话：0577-65851159

通讯地址：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安阳南路515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附件：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申请材料.pdf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1月25日



## 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9日，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建设。总租赁面积为1055m<sup>2</sup>，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每年收集1.0万吨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能力，单次最大储存容量为291吨/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4月11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29号）。

2024年4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许登记编号：91330381MACN04764B001V）。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其中废水3万元，废气19万元，噪声1万元，固废2万元，其他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主题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已合理布置厂区，并对各类危险废物分别设置单独密闭的隔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已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废弃物为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HW49暂存间)，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废气

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二)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氯氮、化学需氧量、VOCs 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

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存储区导流沟及收集池等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4、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去向。

5、严格落实《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规范》（DB3303/T 073-2024）要求，确保规范运行。

###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八、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叶培利 王宇飞  
郑建波 韩海波 陈川川  
耿伟 田正伟  
  
温州洞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小微企业园一期运营与环境工环境保验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08月29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锦湖东路1999号新标准厂房经工区10幢101室				
参会人员					
成员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朱永春	温州润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101111111	电话 13685776688	职务 经理
叶冬仙	浙江瑞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101111111	电话 13767676767	职务 经理	
陈伟忠	温州医科大学 教师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101111111	电话 13733333333	职务 教授	
林海波	温州理工学院 教师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101111111	电话 13733333333	职务 教授	
王金飞	温州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教师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101111111	电话 13733333333	职务 教授	
周玉伟	浙江邦特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101111111	电话 13733333333	职务 经理	

危废台账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p> <p>说明: 我公司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监察总队</p> <p>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p> <p>说明: 我公司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监察总队</p> <p>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101</p> <p>说明: 我公司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监察总队</p> <p>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p> <p>说明: 我公司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监察总队</p> <p>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101</p> <p>说明: 我公司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监察总队</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p> <p>说明: 我公司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监察总队</p> <p>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p> <p>说明: 我公司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监察总队</p> <p>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101</p> <p>说明: 我公司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浙江省环境监察总队</p>	

编号：曝光废渣 - 2025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實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夏伟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过滤棉 - 2025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實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夏伟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废气	注塑喷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 厂界东北为瑞安市创丰鞋业有限公司, 厂界西北侧为瑞安市快步鞋厂, 厂界西南侧为浙江富尔康鞋业有限公司, 厂界东南侧隔河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2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2.15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025.12.1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11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12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2.13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2.9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	2025.12.12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自行监测计划。
--	----------------------------	--	---------

##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海

## 附件 9 车间照片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工业区（温州联迪实业有限公司内）的 1F 和 2F 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3186m<sup>2</sup>，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96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L3PFF29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目前圆盘注塑机 8 台，达到年

产 9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目前实际达年产 9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冷却水适时添加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喷光废气、投料粉尘、过胶废气。

注塑废气和喷光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过胶废气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

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布料皮革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喷光废渣（HW12 900-252-12)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包装袋、布料皮革边角料和注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在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喷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限值要求，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布料皮革边角料和注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

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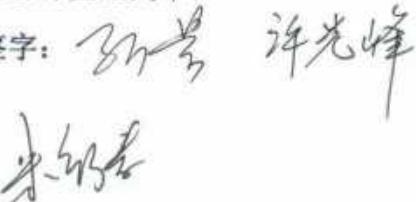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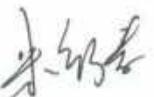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许光峰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会议签到表

## 附件 11 监测方案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一、废气现状监测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情况等。

2、无组织监测方案（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1）

表 1 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D，下风向 E/F/G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样品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厂区 M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3、有组织监测方案

表 2 有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注塑、喷光废气）排气筒进口 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排气参数、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1（注塑、喷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 二、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 1、监测点位

在评价范围内，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见表 3 和图 1。

表 3 噪声监测点位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N1	厂界西南侧	65	55
N2	厂界西北侧	65	55
N3	厂界东北侧	65	55
N4	厂界东南侧	65	55

##### 2、监测制度

(1)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Aeq。

(2) 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一次。

#### 三、废水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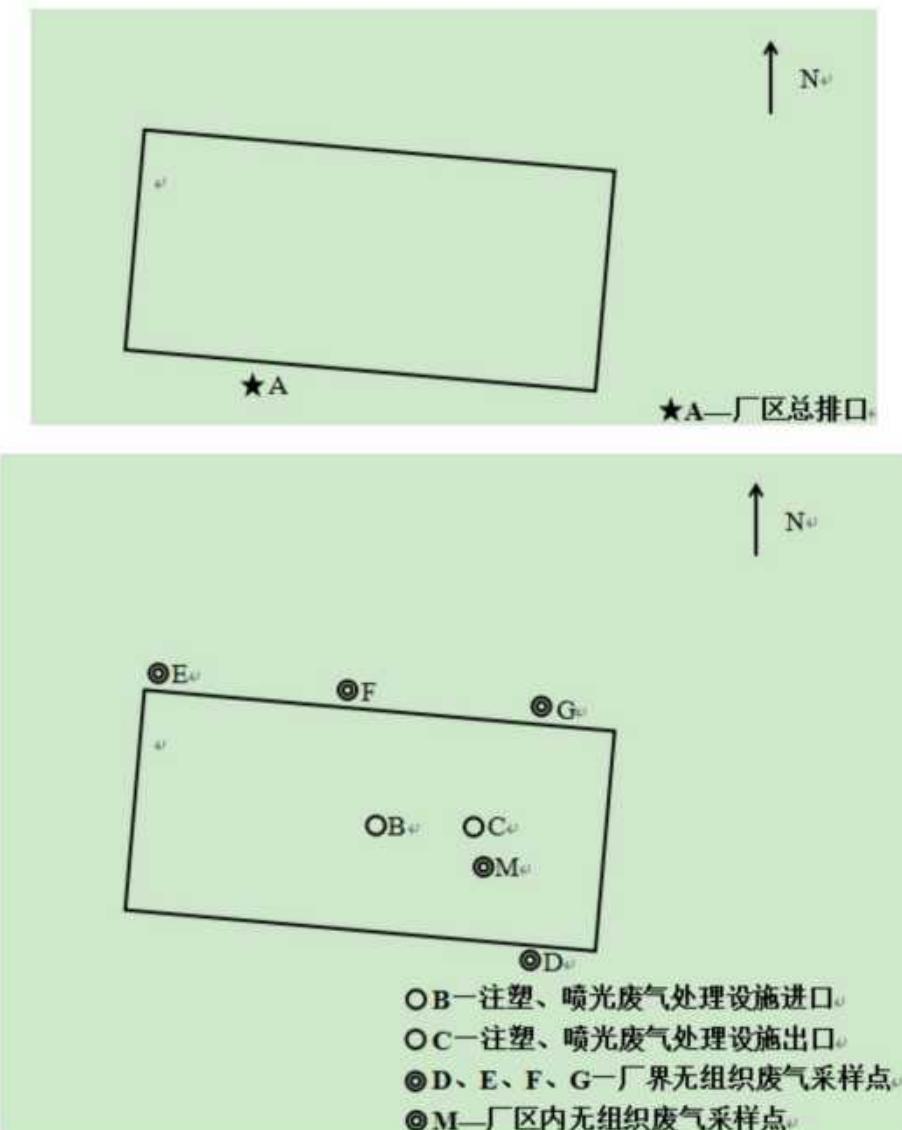
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厂区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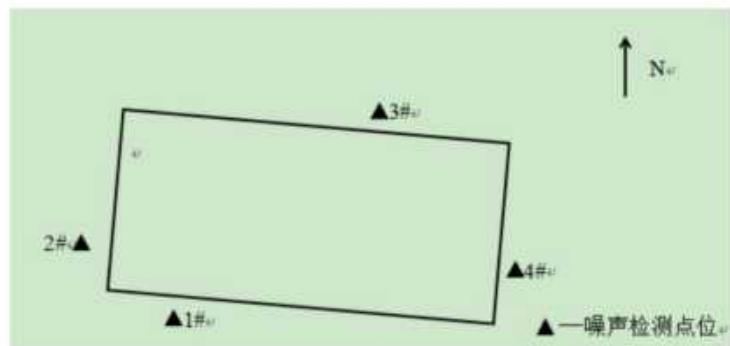
##### 2、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4 废水监测方案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厂区总排口 A	pH 值、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样品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编号 Q001）

### 第二章 维修保养计划

#### 第三条 年度计划制定

每年 12 月编制下年度《环保设施维保计划》，明确：

1、活性炭设备：年度气密性检测 $\geq 2$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 $\leq 240$  小时

#### 第四条 备品备件管理

储备关键部件：活性炭（存量 $\geq$ 总装载量 120%）、高压电源模块（1台备用）

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48 小时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 第三章 分项设备维保要求

#### 第五条 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日常维护	检查压差（正常范围≤800Pa）	每日	当班操作员
定期保养 更换蜂窝活性炭，检测吸附效率（≥90%）			240 小时/次 环保主管
大修	检修风机轴承、更换密封件	1 次/年	设备科

### 第四章 应急维修管理

#### 第六条 故障响应

活性炭设备故障：启用备用设备，4 小时内完成修复

###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

#### 第七条 维保记录要求

活性炭更换：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危废转移联单号

档案保存：原始记录至少保留 3 年，电子档案永久备份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 第八条 执行保障

设备科每月核查维保完成率（目标≥95%）

未达标处罚：缺 1 次活性炭更换扣罚责任班组 500 元

## 温州宏信鞋业有限公司

###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环保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全面负责）

副组长：生产副总（直接责任人）

成员：环保主管、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安环专员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 第四条 环保主管职责

统筹活性炭设备台账管理，每季度组织更换活性炭并记录

组织季度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 第五条 设备操作员职责

活性炭设备：每日巡检吸附效率，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差等）

##### 第六条 维修班组职责

每月对活性炭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

####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七条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每套活性炭设备独立编号（Q001）

记录吸附剂更换时间（累计运行 240 小时强制更换）

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废活性炭按 HW49 类管理）

####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八条 异常情况处置：

活性炭设备故障：立即启动备用设备，2 小时内报修

####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

班组每日自查设备运行状态

安环部每周抽查记录完整性

领导小组每月考核设施运行效率

## 附件 13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p>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p>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坐~~十~~<sup>七</sup>层、三~~十~~<sup>三</sup>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坐~~十~~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订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4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1.1 三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7.1 硼原子发光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0.1 银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2. 滤料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7. 次亚-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8.1 对氨基苯- $\beta$ -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稀式滤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2 钴钻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6.1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7. 重锤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4.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 3BMT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3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 指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3 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 过磷酸钙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3.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订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法 CJ/T 51-2018	法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邻甲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碱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溴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订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滤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氯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坐~~和~~<sup>1</sup>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4-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订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 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 2, 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 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 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 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 1, 2, 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 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 3, 5-三甲基苯(1, 3, 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 1, 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坐~~十~~<sup>九</sup>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 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坐~~十~~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7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6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坐~~十~~层、三~~十~~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镍、镁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0064.56-2021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邻苯二酚-对-硫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4.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3.1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6.1 气气和尝味法, 6.2 嗅闻估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4.1 色-粘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同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只用: 4.1 铝离子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订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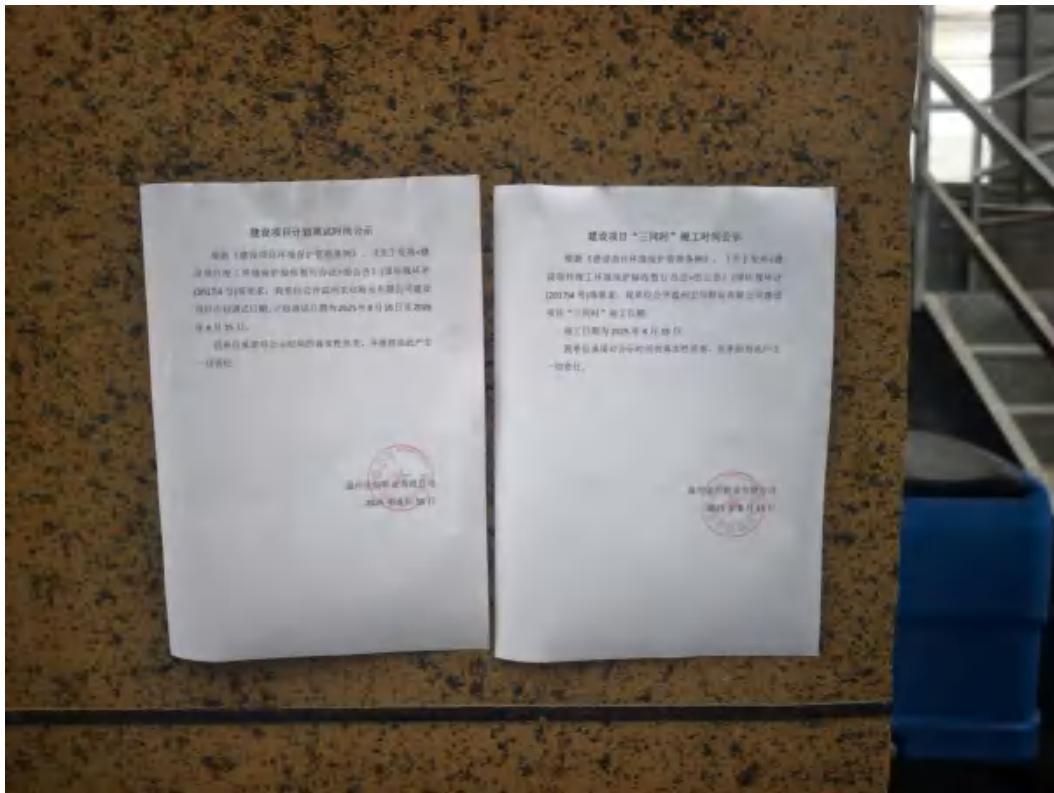
##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16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RH-311-6H**

2022.3

<b>1. 产品和生产商</b>		
品名	热熔胶	
型号	RH-311-6H	
公司	杭州仁和热熔胶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临平星桥开发区
		电话：(06) 0571-86260811
		传真：(06) 0571-86260895
		电子邮箱：renge@hz-adhesive.com hangzhourenhe@hotmail.com
		网站：www.hz-adhesive.com
应用		该产品主要用于鞋材无纺布、泡棉等上胶。 该热熔胶是绿色环保产品。
<b>2. 产品成分</b>	成分	范围 (%)
	EVA	45-60
	树脂	30-50
	蜡	1-10
	其他	1-10
<b>3. 产品安全数据</b>	产品对人体没有危险。	
<b>4. 急救提示</b>	如果在操作中不小心烫伤，请用大量清水冲洗。	
皮肤烫伤		
<b>5. 防火保护</b>	远离热源和火源。仓库必须遵守普通防火规章。	
防火急救		
<b>6.</b>		
<b>意外泄露措施</b>	产品破损同样对人体无害。	
<b>7.</b>		
<b>操作和储存</b>	在安全操作工作中遵守当地规章和制度。储藏在干燥、阴凉的室内。远离光。	
<b>8.</b>		
<b>暴露控制和个人保护</b>	在阳光下，产品不会改变颜色，品质不变。同样对人体无害。	
<b>9. 技术指标</b>		
外观	黄色颗粒	
180°C 黏度	18500±5000 mPa·s	
	92±5 °C	

1

软化点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以稳定形态供应。 无害。
11. 毒性	除以上描述的危险外，对人体健康无威胁。
12. 生态情况	燃烧较轻绿色环保。
13. 处理情况	无。
14. 更多信息	产品应避免长期暴露在潮湿、雨、雪、风的环境中。
15. 法律法规	无
16.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是以目前现有知识为基础的。

##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